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17-00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度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以下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 2016 年、2017 年利润做出保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具体的分析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21,545.2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80,000.00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

1、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 2017 年 09 月 30 日前完成，该预测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时间以经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数量为 8 亿股，募集资金为 120 亿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3、根据公司 2017 年 1 月 24 日发布的《2016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假设公司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5 年相比，将下降约 68.33%至 231,996.44 万元。同时，假设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分别增长 10%、持平和下降 10%，即分别为 255,196.08 万元、231,996.44 万元和 208,796.8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公司 2016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7,582.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72,521.2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91.97%。假设 2016 年上述比例与 2016 年 1-9 月持平，则公司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13,369.67 万元。假设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分别增长 10%、持平和下降 10%，即分别为 234,706.64 万元、213,369.67 万元和 192,032.70 万元。

上述关于利润值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根据公司 2017 年 1 月 24 日发布的《2016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

告》（公告编号：2017-001），假设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4,051,477.39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期初数+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权益变动情况（如有）。假设 2017 年度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上述净资产数据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末、2017 年末净资产的预测，存在不确定性。

5、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影响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测)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621,545.20	621,545.20	701,545.20
情形一：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6 年度基数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1,996.44	255,196.08	255,196.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3,369.67	234,706.64	234,706.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1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1	0.4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8	0.37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8	0.37

项目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预测)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6%	6.11%	5.70%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6%	5.62%	5.24%
情形二：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6 年度基数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31,996.44	231,996.44	231,996.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3,369.67	213,369.67	213,369.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7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7	0.36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4	0.33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4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6%	5.57%	5.19%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6%	5.12%	4.78%
情形三：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6 年度基数下降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31,996.44	208,796.80	208,796.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3,369.67	192,032.70	192,032.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4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34	0.33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1	0.30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1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6%	5.02%	4.69%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6%	4.62%	4.31%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分析

1、增强资本实力，缓解净资本瓶颈

近年来，证监会制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关于证券公司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标准的规定》、《关于调整证券公司净资本计算标准的规定》等规范性文件，采取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行业监管和风险控制体系，证券公司能够涉及的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直接和其净资本规模挂钩。随着传统业务竞争加剧、创新业务快速增长，行业整体杠杆率有所上升。证券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资本规模对于证券公司的市场地位、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综合竞争能力有着重大影响。充足的资本金将为证券公司拓展业务范围、优化盈利模式提供有力保障。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修订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必须持续符合下列风险控制指标标准：（1）风险覆盖率不得低于 100%；（2）资本杠杆率不得低于 8%；（3）流动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100%；（4）净稳定资金率不得低于 100%。而 2015 年以来，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等资本消耗型业务实现快速增长，杠杆率大幅提升，如果不

快速补充资本金业务发展规模将受上述风险控制指标的限制，公司亟需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快速补充净资本，以继续支持各项业务做大做强。

2、增强资本实力，提升综合竞争力

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证监会以证券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合规状况对证券公司进行分类评级（其中风险管理能力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净资本规模以及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等，市场竞争力指标主要包括各项业务的行业排名）。获得 A 类评级的证券公司，将在确定风险控制指标标准和风险资本准备计算比例、监管资源分配、申请增加业务种类、新设营业网点、确定新业务、新产品试点范围和推广顺序以及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比例等方面获得一定优势。自 2014 年起，公司已连续三年获评 A 类 AA 级。公司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扩大净资产规模，提高净资本以及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全面提升各项业务的行业排名，对未来公司持续保持 A 类 AA 级证券公司地位，保持各项业务发展优势，获得创新业务资格，提升综合实力具有重要意义。

按行业资本规模划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排名前五的证券公司平均净资产和平均净资本分别为 977.98 亿元和 663.24 亿元，公司在行业内排名第 11 位，公司的净资产和净资本分别为 334.38 亿元和 224.36 亿元，与行业资本规模排名前五的证券公司相比仍存在不小的差距。近两年，同行业证券公司纷纷通过再融资进一步提升净资本水平，导致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受到更为严峻的挑战。2016 年 7 月，公司成功在 H 股挂牌上市，登陆国际资本市场。与此同时，随着国内资本市场进一步开放，公司将在资本、技术、服务等方面面临与

国际大型券商的直接竞争，这对公司的经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适当规模的再融资可使公司迅速提升自身资本实力，缩小与国内行业领先证券公司和国际大型证券公司的差距，加快发展，以适应资本市场发展和未来行业激烈竞争环境的要求。

公司秉承“客户至上、专业服务、开拓创新、和谐共赢”的发展理念，持续不断深化战略转型，积极推进公司四大转型，坚持以客户、人才、资本、创新为驱动，以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及规范经营的原则为保障，旨在成为具有国内一流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现代投资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帮助实现公司稳定持续增长，为实现战略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3、增强资本实力，拓展创新业务

在传统业务模式下，证券公司经营业务范围有限，行业同质化竞争较为严重。近年来，公司积极应对行业的转型机遇，不断开展各类创新业务，并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创新业务规模快速扩大，收入结构持续优化。2015 年，创新业务收入合计 49 亿元，占比由 2014 年的 25%提升到 28%。公司已在互联网金融、资产证券化、新三板做市、股票质押式回购、柜台市场收益凭证、境外上市科技企业私有化等领域进行了强有力的创新探索和业务突破，在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和先发优势，创新业务及相关衍生产品已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4、增强资本实力，抵御经营风险

随着创新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亟需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确保持续稳健的健康经营。2014 年 2 月，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并实施了《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对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证券公司需建立健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

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确保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此外，保持与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的资本规模，也有利于公司更好地防范并化解公司经营中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

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扣除客户代理买卖证券款后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8.28%、78.52%，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不变。在先后完成 A 股和 H 股上市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发行债券控制财务杠杆保持不变，体现出稳健的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

证券行业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资本规模直接决定了证券公司抵御风险能力。资本中介业务带来的快速扩张的资产负债表给资本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资本金可帮助公司降低流动性风险，优化资本结构，从而全面提升抵御经营过程中各类系统性风险和非系统性风险的能力。

（二）本次发行的可行性分析

1、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具备了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公司资产质量优良，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等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的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2014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指出要促进中介机构创新发展，推动证券经营机构实施差异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促进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品牌影响力和系统重要性的现代投资银行。

2014 年 5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从建设现代投资银行、支持业务产品创新和推进监管转型三个方面明确了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其中明确提出，要拓宽融资渠道，支持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股权和债权融资。

2016 年 6 月，中国证监会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结合行业发展的新形势，通过改进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计算公式，完善杠杆率、流动性监管等指标，明确逆周期调节机制等，提升风险控制指标的持续有效性，促进证券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近年来，随着《证券法》修订完善和行业监管政策逐步的调整，以净资本监管为核心的监管方式逐步深化，政策支持证券公司改善盈利模式、加强风险控制、拓宽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随着公司原有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和创新业务的飞速扩张，资本规模已无法满足公司的业务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公司顺应证监会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通过本次发行将迅速提升公司净资本规模，并带动与之相关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以及风险抵御能力。

（四）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系国内大型综合类证券公司，熟悉国内证券业务，各项业务指标和财务指标排名行业中上游，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始终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和“人才强司”的战略。公司建立了权责分明、配置合理的人员选用机制，并逐步深化绩效管理和薪酬激励体制市场化改革，坚持内部挖掘和外部引进相结合，培养了一大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专业骨干力量。

公司全面开展各类证券业务，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制定了明确的发展规划。近年来公司在经纪及证券业务、投资管理业务、证券销售及交易业务等方面加快发展，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效益。

（五）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证券业务，依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稳健开展证券业务，发展态势良好。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549,960.30 万元、1,543,470.51 万元、476,796.30 万元，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34,167.12 万元、732,522.45 万元、187,582.00 万元。

（六）面临的风险

1、市场波动引起的经营业绩不稳定风险

我国资本市场受整体经济发展情况、宏观经济政策、国际经济环境和投资心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周期性。我国整体经济状况与资本市场不景气可能导致客户交易量下降和市场投融资活动减少，从而对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佣金和手续费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承销和保荐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等各项业务收入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市场行情走弱还可能影响公司金融资产和投资的价值和回报，导致交易和投资仓位价值下跌，对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收入造成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的盈利状况。

2、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迅速发展，证券行业内的竞争日益加剧。不同证券公司在业务范围、收入结构等方面比较接近，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等传统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仍属同质化竞争。近年来，部分大型证券公司通过增资扩股或者上市的方式增强资本实力，证券公司营业网点数量迅速增加，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与国内其他证券公司差异性较小，与其他证券公司均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此外，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逐步放开，国外证券公司进入我国证券市场的大门已经打开，一批国际知名的证券公司已经通过与国内证券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等方式逐步进入我国证券业，国内证券公司面临更大的挑战。

除了证券公司之间的竞争，还有来自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的竞争。竞争范围拓展到投融资服务、财务顾问、资产证券化、风险投资等多个领域。激烈的竞争可能会对公司各项业务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产生影响。

3、政策法律风险

证券行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监管层通过一定的规划和政策，指导证券市场和证券业的发展。全国人大颁布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国务院及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合

规管理试行规定》等规定。公司开展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等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管。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如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

4、财务风险

证券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目前未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充裕，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较好。但是，如果未来市场出现急剧变化、投资交易业务发生大规模损失或者承销业务导致大比例包销，则可能出现流动性短缺，导致资金周转困难，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一）优化收入结构，提供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抓住证券行业转型升级的有利时机，进一步调整收入结构，提高信用交易、互联网金融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业务收入，降低经营风险，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扩大各项业务规模，保持适度杠杆水平，促进净资产收益率提升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持适度杠杆水平，利用募集资金的杠杆效应加强公司负债能力，扩大资产规模，进一步提升经纪业务、承销保荐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等传统业务规模，增加信用交易、互联网金融业务等创新业务规模，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净资产回报率，以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三）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本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

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分别为 79,226.14 万元和 237,678.43 万元，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3.83%、32.45%。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在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未来的收入水平、盈利能力等因素，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提高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第一大股东的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如下：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主体作

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的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不越权干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3 日